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雙重書寫的閱讀：評〈魔鬼就藏在細節裡〉

Read It as Double Writing: A Commentary on "The Devil is in the Details"

doi:10.6752/JCS.200609_(3).0003

文化研究, (3), 2006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3), 2006

作者/Author：邱德亮(Der-Liang Chiou)

頁數/Page：198-20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0609_\(3\).0003](http://dx.doi.org/10.6752/JCS.200609_(3).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批評與回應

雙重書寫的閱讀：評〈魔鬼就藏在細節裡〉

Read It as Double Writing:
A Commentary on “The Devil is in the Details”

邱德亮
Der-Liang Chiou

我們可以從雙重書寫討論這篇名為〈魔鬼就藏在細節裡：非書評〉*（以下簡稱〈魔〉文）的書評或「評書」，這雙重書寫倒不只是像作者很精彩且深具說服力的分析，所提出所謂「閱讀下半身」的註腳和引文，以及正文本身。而是在其評論黃進興《後現代主義與史學研究》可以明顯觀察到的雙重書寫。

從某種意義而言，和任何文本一樣，學術文本也都可以找到一種雙重的書寫 (double writing)：其一是論證的部分，亦即作者意圖表述，爭論的是內容本身；其二是使其論證內容具有說服力而鋪陳或佈局的脈絡。後者，常常利用諸多千變萬化的繁複語藝來達成，諸如間接引述討論該領域知名人士（學者）的話，或以間接敘述句引導的論述，我認為，我發現，我宣稱：「……」。當然，更包括註腳的使用，以佚聞提升作者潛在的說話地位或命名批評對象的位階（如師承）等等。借用 J. Austin 語言哲學用語，稱之為言說行動的操

* 編按：〈魔鬼就藏在細節裡〉第一稿之副標題為：「非書評」，第二稿之副標題為：「一篇非理論性的閱讀筆記」，最後提交刊登版本時，作者將副標題改為目前所見之「註腳、當代史學與（無關）後現代」。本文作者（評審）所閱讀的是第一稿與第二稿。

作 (practices of speech acts)。相對於論證內容本身，透過言說行動的操作，作者不僅將其論證內容放置在他想要讓讀者理解的脈絡，也透過這種理解脈絡的佈局延展並過渡到文本以外，更大的制度性或非制度性學術社群¹之生態結構與其間的力量關係之間的競爭或威權。而這樣的佈局往往是以不易察覺的方式，在字裡行間有意的表述或無意的輕描淡寫進行。操作 (practices)，不只是文本之內的各種修辭的使用，也包括文字內容不需達到，但卻已經明白暗示的學術社群的權力位階（如「中研院作為台灣史學重鎮」、哈佛、劍橋或台大等名校的系譜），或是以某一研究的資深過渡到非其專業領域權威，或甚至對年輕學者識時務的噤聲等與學術論點無關的「不能說」的考量。

然而，一般的閱讀習慣，不是注意到這種雙重書寫的特性，讀者順理成章地只注意論證內容本身是否言之成理，而所謂「專業」讀者，除論證內容外，還會注意書寫形式能否使其論證保持學術的「嚴謹」，引文出處、註腳，所謂「正文說服，註腳證明」的史家傳統。當然，黃進興的《後現代主義與史學研究》一書也不脫這種雙重書寫的文本結構。只不過，令人懷疑〈魔〉文是否將雙重書寫減化為單一書寫。正如作者所言：「無意（也無此能力）為後現代主義辯護」，「進一步嚴格地說，……本文與其說是『書評』，可能不如說它更像是一篇『評書』……」（頁162）。這篇文章的確是評論黃書是怎麼樣的一本書，如何成為一本書。儘管以種種繁複的言說行動的操作凌駕了論證內容本身，但是黃氏的《後現代主義與史學研究》成為一本書畢竟是雙重書寫構成的，兩個部分不可或缺。

從〈魔〉文到各小節的標題可以讀出來，評論黃氏《後現代主義與史學研究》文章的作者，企圖突顯出黃氏一書雙重書寫中的言說行動操作部分。此文特別針對黃書裡的兩種操作：註腳和佚事，局部的放大，甚至像是放在哈哈鏡下，使其誇大變形。作者以黃氏揭櫫蘭克客觀史學的治史方法，首先非常「嚴謹」地分析《後現代主義與史

1 Jacques Derrida 稱之為「有限公司」(Limited Inc.)，見 Jacques Derrida, *Limited Inc.*,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7.

學研究》，所使用註腳和書目出處；然後考據國外史家們的佚事，論證黃氏如何透過這些史家圈內人的姿態，以便「像油蔥醋鹽之類烹飪裡添加的調味料一樣，有著『提味』的重要功能」（頁169），進而「熟稔到一定程度的自信判斷」（頁169）個個史家的成就，最後再鉅細彌遺的考據黃氏書中三頁（頁11-13）所提及有關 M. Foucault 的瘋人船批評的實證來源，用以指出黃氏在其實證史學的道路上，似乎還不夠精到（類似的指正，不論在正文或註腳到處可見）。於是，我們可以將〈魔〉文視之為《後現代主義與史學研究》一書的小小局部性的仿作，非常嚴謹且嚴肅的詼諧模仿 (parody) 和諷刺 (Irony)。但是讀者看了以後卻不見得會笑（或甚至連偷偷地會心暗笑都很勉強），倒像許多史學圈內人一樣為他頻出冷汗。何以出冷汗卻笑不出來？形似而神未到。不論 parody 或 Irony，形似不是重點，只不過進入情境，而神到才是精華所在。容我以這樣的比喻，這裡所指的神到正是前述論證內容本身的討論。否則，史學前輩（或大老）只會將此文視之為小輩（後現代小子）的雕蟲小技，不足一顧，更何遑回應？

當然，作者創作此文時可能也不冀望黃氏的回應，這倒無妨。然而，作為書評或非書評的「評書」本身，事實上已經預含了某種討論、爭論、爭議的空間以及其脈絡。這種空間與脈絡也預設著一種邀約的倫理情境，邀請一般的讀者，邀請史學社群，當然也邀請受評書的作者。雖然沒有廣發邀請函（除了少數評論者外），但邀請的動作已經在投稿的那一刻做了。於是，這裡牽涉著學術討論的倫理問題。當然，在此邀約的動作，可能也不盡然排除精緻或不精緻的文字暴力使用，也不一定需要儀式般的禮貌或恭維，這些只不過說明資深者面對此情境的熟稔而已。所謂學者的風範，不過是長期在論戰場合的歷練，與其企圖表述的想法或看法無關。在一場辯論或論爭的邀約倫理裡，儀式或純熟的禮貌，精緻與否的暴力使用都不是受邀者想要看的重點，受邀者是要看爭論議題的內容辯論。就像足球賽一樣，不管多麼純熟的小動作或球員場內場外多少的奇聞佚事，觀眾想要看的是球技本身。又如一場電視辯論，若雙方都以姿態或風範，以其背後的內幕消息想來互攻詰訐，觀眾除了失望之外，還是失望。於是，這裡所

謂學術討論的倫理，不只是對手與對手之間，不只是評論者與受評者之間，更是面對廣大讀者的等待。

然而，就〈魔〉文的邀約，讀者等待什麼？大哉問！我無權代為回答，但作為評論者的讀者也有權為我自己回答。不論是對「後現代主義」（我放在引號絕非存而不論，更是應該被爭議的名詞）熟悉或不熟悉的讀者，亦不論對史學研究有興趣或沒興趣的讀者，看完黃氏以台灣史學重鎮的守門者姿態，攔截後現代之後，或自詡佛羅多(Frodo)上魔山，將後現代主義這個魔戒擲下深淵之後，讀者期待評書者或書評者能夠提出不一樣的閱讀與詮釋。這不意謂著要為後現代主義辯護，再說「後現代主義」也不需要辯護，更何況是在已是無風也無雨的台灣史學界。然而，讀者卻看不到任何黃氏書中所提出的議題，在〈魔〉文裡被提出討論。雖然作者在前言（頁162）已經做了很清楚的切割，標定了本文主要目標不在於此。這無異告訴觀眾這場球賽將不踢球，只是表演精湛的小動作或讓明星球員出場轉一圈，讓球評介紹他的野史艷事，然後球賽結束；或是某導演拍一部影藝圈內的恩怨情仇，邀請觀眾用力鼓掌。是誰會關心圈內人的內幕？這些內線交易的大戲，可能還是留給圈內人。

再一次重申前述雙重書寫的不可能分割。不論黃氏的書或其他，書構成書，文章構成文章都不可能切開雙重書寫的交互運作與佈局。於是，書評或評書大可撿選幾個黃氏書中提到議題論證內容與其使用的言說行動操作之間的關係。正如作者所言：「它的讀者不能習慣性地僅止於、或優先閱讀橫排頁體的上半身，下半身也要納入考量；或者更貼切地說，除非我們認定它是半身不遂，要不然下半身及其和上半身的關係才是重點。」（頁167）如果，重點是上半身與下半身的關係，我們就不應該只是閱讀下半身；而肥大的現象，可能也不只是下半身而已，不是嗎？而作者何以偏好肥大的下半身？此斷言對作者可能不公允，事實上在其第二、三節正是處理上半身的肥大的現象，極度地凸顯出充斥著圈內人才知道的內幕作為無止盡客觀考據的證據。然而，已經過度肥大的證據，卻不見作者撥開來讓讀者看看，這些肥肉如何使其肌肉的運動更有（說服）力，反倒不斷層層疊疊地加

上更多的肥肉。如果，這就是本文的目的，有何不可？作者也充分達到其目標。只不過……讀者／評論者的我不禁要問，學術的討論還有什麼意義？

因此，本文作者若能撿選黃書中的幾個論點，以文本分析的方式，說明言說行動的操作如何使其論證內容成立，同時兼顧雙重書寫的關係；那麼，不但不需要在立場上表態，同時，也更是史家鉅細靡遺的專長所在。一方面顧及客觀史學應有的嚴謹，同時也藉此提出不同的閱讀。



上帝也在細節裡！

God is in the Details, too!

宋家復
Chia-Fu Sung

在誠摯感謝邱德亮教授撥冗審閱拙稿之餘，筆者希望以下限於千字內的簡短回應也能被視為是一番秀才人情，附邱教授高論之驥尾而引發更多思考與辯證。

首先，邱評中對於學術文本兼具論證／語藝之雙重書寫性質的分析十分精到，只可惜那不是拙稿使用「雙重」一詞的主要用意與用心。拙稿只在引用 Tony Grafton 的卷頭語、註52以及結語中提及「雙重故事」一詞，其用法緊緊跟隨 Grafton 植根於正文／註腳文本形式的雙重性。拙稿的觀點由此出發，所以無意也無須處理論證／語藝“雙重”架構下的論證（亦即思想內容）問題。我當然不是說論證和思想內容不重要，只是那不是拙稿起心動念的所在。

其次，以足球賽或電視辯論比喻黃書與拙稿的兩造關係，未免太抬舉拙稿了！拙稿不過是一個觀眾看完一場單人耍大刀精彩表演之後，絮絮叨叨、枝枝節節的一點聯想評論而已，下場去自演一套甚或單挑黃書從來不是拙稿的意圖。如果因此讓觀眾失望，那全天下的文評、球評之類評字輩的朋友們都該鞠躬嘍！不過，如果休閒報刊式的球員球賽花絮，或者有興趣知道這個那個花絮報導是不是搞錯了對象、錯點了鴛鴦，這點小小的茶餘飯後還可以被容許的話，是不是拙稿還能有點趣味可言？還請邱教授定奪。甚或，也許，只是也許，還真有點見識、知道點掌故的老江湖不消下場，就足以斷定場中那把大刀可能成色不足，這還用得著論者捲袖紮褲、動手動腳下場嗎？拙稿本來就是「雕蟲小技」（頁200），構不上老江湖的那份功力，但扯著脖子直嚷著要老朽下場踢球比武否則又是失望、又是冷汗，是不是有點太強人所難了呢？

三者，誰是拙稿的「圈內人」？誰是拙稿的「邀約」對象？這話說起來就有點肉麻了！本來學術討論這碼子事最好是願者上鉤，想說的就說，想評的就評，不請自來的不見得就比三顧茅廬邀來的不入味，勉強不來，老把自個兒想要說給聽的對象掛在嘴邊似乎也沒多大意思。不過邱教授既然屢屢提及「圈內人」，筆者似乎不妨也來反省一下自己有哪些圈圈可畫。至少有三種吧：第一是所有讀寫註腳的人，第二是關心當代西方史學尤其是歷史理論學界的同好，第三則是本地學術資源分配機制下產生的「學術重鎮」內外的先進們。至於這些圈圈交叉區劃所構成的小空間裡所進行的、邱教授所謂的「內線交易的大戲」，是不是沒人會關心的「內幕」？是不是該「還是留給圈內人」（頁201）就好？我想最近趙建銘的案子已經充分說明大家對「內線交易」是有興趣的，而我身為上述三種圈圈的一分子，自覺還是有點社群責任要分擔。

最後，邱教授醉心於聯繫史學論述與 speech act theory，那麼，順著這條理路，理應不難看出學術文字所“能做的事情”，不只是「邀約」而已，還可能是斷言、承諾、表情和宣告等等。在這點上放寬了視界，或許邱教授就不會老想看拙稿沒說、不說的，偏偏已經說了的好像一點都引不起他興趣，甚至有些地方好像還害他作嘔。盍興乎來，歡迎邱教授也以黃書為對象，另燒一鍋論證和思想內容的好菜，如果筆者有幸再做評論，保證順著鴻文的話頭作內部批評，不忙著找阿基米得支點。著名的德裔美籍建築家 Ludwig Mies van der Rohe 曾說過：「上帝就在細節裡」，在他眼中，「一張椅子是個難搞定的物件，一棟摩天樓庶幾乎容易一些」，「就在妳小心地把兩塊磚放在一塊那刻，建築生焉」。邱教授著眼於摩天樓建築，我只想只能也只會問磚頭的事。

